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阳纸业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太阳纸业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供投资者查阅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40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